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

(每月一期)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18年第7期(总第175期)　　2018年8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2　宁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

5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九条意见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8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12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部门文件

30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精准调控的实施意见

35　关于规范中心城区新批准销售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的通知

人事与机构

40　人事与机构(4则)

编辑委员会

主　　任:郭　专
副　主　任:游文清
编　委:
董玉华　陈剑峰
李旱雨　阮华光
张肖枫　吴仙友
龚郑勇　黄　凌
刘明海　张开潮
张序玲　李　华
编　辑:许　健

编　印:
宁德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593-2076339
传真(FAX):
0593-2076616
邮箱(E-mail):
ndsrmzfgb@163.com
地　址:闽东中路35号
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9楼
邮编(P.C):352100
承印单位:
闽东日报社印刷厂
发送对象:
全市各县(市、区)政府
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印刷份数:1300册
公报官方微信:ndsrmzfgb

宁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2018〕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实施方案》已经2018年市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5日

关于进一步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实施方案

为了规范和整治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强化房地产市场监管,进一步规范我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确保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整治重点

严厉整治、严格执法、严肃查处近期群众反映突出的下列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一)房地产企业在商品房备案价格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房或违规收取其它费用的行为。

(二)房地产企业超出政府确定的装修价格,超额收取装修费用的行为。

(三)房地产企业强行搭配车位销售,以及超过备案价格销售车位的行为。

(四)房地产企业擅自提高首付款比例,拒绝公积金和商业贷款的行为。

(五)房地产企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收取或变相收取定金、预订款及售房款的行为。

(六)房地产企业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的行为。

二、整治措施

对经调查取证发现的违法违规企业,坚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的原则,综合采取以下处罚和限制措施:

(一)对房地产企业在备案价格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房或收取其它费用、超出政府确定的装

修标准收取装修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经依法认定为价外加价违法行为后，由物价部门依照《价格法》规定，没收违法所得，从重从严处罚。

（二）经依法认定为价外加价的违法行为，涉嫌偷税漏税的，由税务部门依法实施税务检查；发现偷税漏税的，依照《税收征管法》追缴税款，并从重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存在上述6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企业，由住建（房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暂停办理该企业商品房预售许可手续，暂停该企业已批未售商品房继续销售。

（四）对存在上述6种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企业，由住建、物价、房管、税务、工商等部门分别将其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企业诚信系统，纳入“黑名单”管理，并通报金融、保险、证券监管机构。

（五）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企业，由有关部门依法从严从重处罚，责令及时纠正，整改到位。对已经办理购房手续的，责令房地产企业按规定继续履行售房义务，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

三、组织实施

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整治工作落实到位。

（一）联合执法机制。由市住建局牵头物价局、国土局、公安局、税务局、工商局等单位，组成联合执法小组，根据部门职责联合执法，分工查处。

（二）明查暗访机制。联合检查组采取现场检查、随机抽查、随访调查、制作调查笔录等方式，对在售楼盘开展“拉网式”检查。同时，邀请媒体记者参加联合检查组，共同开展明查暗访，收集企业违法违规证据，依法进行查处。

（三）举报受理机制。市住建局、物价局、国土局、工商局等单位分别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安排受理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及时收集掌握问题线索，依据部门职责调查取证，依法进行查处。

市住建局举报投诉电话：2977367

市物价局举报投诉电话：12358

市国土局举报投诉电话：2915319

市工商局举报投诉电话：12315

（四）会商认定机制。由市住建局牵头会同物价局、国土局、工商局等单位，及时召开房地产

市场联合整治会商会,研究认定问题线索和违法违规行为,会商确定行政处罚和限制措施,共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五)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各部门受理举报投诉及明查暗访过程中发现的偷税漏税及其他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税务、公安等部门,依照税务征管及相关法律法规,继续调查取证,依法追缴税款,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7月20日止)。由房地产企业自行开展对照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二)联合查处阶段(7月21日至9月30日止)。由市直各有关部门成立联合执法组,开展联合检查执法行动,从重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定期通报整治工作情况,引导企业依法经营。

(三)长效监管阶段(10月1日以后)。根据整治工作进展情况,适时制定完善房地产市场长效监管机制,健全长效监管措施,强化长效监管手段,推进房地产市场长效监管工作。

五、配套措施

(一)加强舆论监督。组织新闻媒体定期曝光违法违规企业,通报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营造严厉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和严查违法违规行为的舆论氛围。

(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由执法部门依法全面重点监管,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按月定期现场检查跟踪,直至全面整改到位。

(三)完善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刚需商品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工作机制,完善商品房公平销售体系。

(四)加强服务指导。市住建局、物价局、国土局等单位要加强商品房价格备案指导,引导开发企业理性定价,规范销售,共同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的九条意见

宁政〔2018〕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建筑业转型发展,提高其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更好地发挥建筑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3〕44号)以及省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住建厅、水利厅、交通厅、商务厅联合印发的《关于支持工程建设领域企业转型发展七条措施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扶持发展龙头骨干企业,落实总部经济政策。凡连续三年产值增幅超过30%或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本市建筑业企业,作为重点龙头骨干企业,优先推荐评先评优。落实闽政〔2013〕44号文件发展壮大总部经济,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中安排适量用地,作为建筑业企业总部办公基地、科研培训基地以及建筑工业化基地等项目的建设用地。对特级、一级施工企业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在注册所在地工业园区建设生产总部的,可参照工业企业供地的优惠政策给予安排。符合《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进一步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2018〕11号)文件规定的总部企业认定条件的,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对建筑业企业自筹资金建设的员工公寓,按照公共租赁住房标准进行建设,实施统一监管,享受相应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对重点龙头骨干企业倾斜配置信贷资源,创新担保方式,支持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建工程和应收账款等作为抵质押物为银行融资贷款提供担保。

二、推进建筑业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多元经营,积极引导企业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形式,做大规模,做强主业,做精专业。引导企业朝施工、设计、生产等一体化方向发展,努力实现从单一经营向多元经营过渡。支持推进大型建筑机械、外脚手架、模板等设备材料租赁、安装、维护一体化,延伸服务产业链。

鼓励大型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设计企业转型为工程总承包企业,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每年应当安排一定比例实行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鼓励符合条件的工程咨询、监理、勘察设计企业进入代建市场,开展代建工作,代建单位具备相应资质的,可以采取同等条件优

先承担任务。推进建筑工业化建造方式的工程项目建设试点,支持建设单位(不含政府投资项目)以邀请招标等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本市龙头骨干企业参与建设。

三、支持本市企业同等优先承接市内工程。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检测、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在国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以外的,同等条件优先选择本市企业承接。在国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内,按照规定可以不招标的,优先选择本市企业作为项目承包人,同等条件优先选用本市产品;按照规定可以邀请招标的,同等条件优先邀请本市企业参与投标。对通过竞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建设单位自身、其控股股东或者子公司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相应事项可以不招标。鼓励外出经营的企业回本市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收,由受益财政按企业回本市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地方留成部分的40%予以奖励。对在我市承接工程并在本地缴纳税收的外来建筑企业,由受益财政按缴纳我市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地方留成部分的40%予以奖励。上述奖励作为企业创新和技术进步的经费补助,由建筑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按年度申报,住建部门收集汇总并初审后,报财政部门审核,经政府研究同意后予以兑现。

四、鼓励房地产企业选择本地施工企业。我市房地产项目(不含政府投资项目)在满足资质许可的条件下,优先选择本地施工企业施工的,由受益财政给予房地产开发企业补贴,金额为该项目施工企业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构成地方留成部分的20%。

五、强化激励机制,鼓励企业资质提升。对我市建筑业企业晋升特级总承包资质等级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建筑业企业晋升一级总承包资质等级的,由受益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晋升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由受益财政给予奖励10万元。晋升资质等级受到奖励的企业五年内工商注册地外迁的,将收回全部奖励金及相应期限利息。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对建筑企业引进或培育的高层次人才,可享受省、市有关人才补助政策;建筑企业全职引进高级职称或全日制硕士以上学历的优秀人才,符合《宁德市加快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引进培养的工作办法》和《宁德市加快重点产业人才引进培养的八条措施》相关条件的,按文件精神给予相应待遇。扶持省九建、宏晖公司两家建筑企业建立农民工业余学校。积极帮助企业依托大中专院校,举办各种形式的学历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班,为企业储备人才,提升企业竞争力方面添砖加瓦。除中央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施工企业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做好建筑类专业职称评定指导服务工作,按照闽政〔2013〕44号文件精神,制定和落实破格

申报中高级职称的扶持政策。不具备规定学历条件但已取得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者,可按符合学历条件申报评审工程师。任现职期内获得一项及以上省优质工程奖“闽江杯”的施工企业项目经理,可破格申报工程师。各部门要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社会化评审职称和补充渠道评审职称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为解决我市高素质建筑人才不足打造宽松的外部环境。

七、加快推进建筑工业化进程。加快推进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系应用,大力发展建设工程的预制和装配技术,率先在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政府投资项目中开展建筑工业化示范试点。严格执行省有关部门制定的预制外墙不计入建筑面积、保障性住房增加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容积率奖励等相关优惠政策措施,建立绿色建筑(含工业化建筑)“以奖代补”经济激励机制,推动建筑工业化实施。

八、推进建筑科技创新应用。鼓励建筑企业与高校、科研单位合作,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开展施工技术、工艺的研究应用,提高建筑业的科技创新水平。加强建筑工业化技术开发应用,引导建筑企业参与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示范工程的建设。企业可从工程结算收入中提取1~2%,作为成本纳入企业技术进步发展专项资金。鼓励施工企业加快设备更新,对引进符合扶持政策的大型专用先进设备的,享受进口贴息资金等优惠政策。支持建筑企业申请信息化管理专项补助资金,加快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

九、及时拨付工程款项和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建设、施工单位及财政、审计部门要严格执行《福建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闽财建〔2007〕157号)规定,确保按规定时限完成工程款结算工作,遏制变相拖欠工程款的行为。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已竣工验收或者虽未经竣工验收但建设单位擅自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不得以存在质量争议为由不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措施,形成推动发展建筑业合力,各司其职,通力协作,为建筑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本意见自颁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18年7月12日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18〕1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宁德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

宁德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建设实施方案

开展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对于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增强防御地震灾害能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具有积极意义。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福建省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8〕2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立安全发展观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遵循"政府主导、统筹规划、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方针,本着"科学有序、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在"十三五"期间,利用PC的地震预警终端软件、基于智能手机的地震预警APP以及地震预警信息专用接收终端等服务方式,向社会公众、政府部门和企事业提供包括地震预警信息、地震速报信息、地震烈度速报信息在内的地震预警服务产品。并利用地震预警信息专用接收终端作为全省预警信息发布"一张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其他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提供服务。

二、主要任务

(一)地震预警终端建设范围

建设面向学校、社区(村)的地震预警信息专用接收终端。至2020年,按照学校全覆盖、社区

(村)不低于30%的比例安装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进一步扩大预警终端的覆盖率,实现学校、社区(村)全覆盖。积极推进重要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医疗机构、重要交通枢纽及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

(二)地震预警终端建设任务分解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下达的规划建设任务,至2020年,我市需完成不低于1460处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建设任务。具体安排如下:

1.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完成建设任务不低于以下数量:蕉城区190处、古田县186处、屏南县91处、周宁县92处、寿宁县118处、福安市292处、柘荣县70处、福鼎市189处、霞浦县206处、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12处。

2.市属各学校实现全覆盖。

以上规划建设任务分三年(2018-2020年)完成,其中:2018年至少完成规划建设任务数的30%,2019年至少完成规划建设任务数的40%,2020年完成剩余任务数。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

1.我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建设工作由市、县、乡三级人民政府负责,多部门协作。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按照任务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细化方案,组织好预警终端建设的选点、实施工作。确保按时序、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并加强预警终端建成后的监督、管理。

2.市教育局要将预警终端建设工作纳入校园安全工作内容,负责组织建设市属学校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

3.市地震局要做好全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建设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宣传推广工作。

4.经福建省地震局授权的中国电信、移动、联通和福建广电网络四大通信运营商,以市场竞争方式,为用户提供地震预警通信增值服务(含终端安装)与技术保障。各预警终端接入单位可自行选择一家通信运营商签订服务协议。

(二)落实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要按照《福建省地震预警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62号)中的规定和财政分级负责的原则,将地震预警系统建设和运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各终端接入单位将承担的地震预警通信增值服务费用纳入单位年度经费列支。

(三)强化科普宣传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开展地震预警知识科普和宣传教育工作,让民众正确理解、运用地震预警信息,正确应对地震事件。各预警终端接入单位,尤其是安装专用发布终端的学校、社区(村)在专用发布终端安装投入使用前,要制定相应的地震预警信息发布处置预案,并做好地震预警知识科普宣传和演练活动,确保安全、有效地发挥地震预警的效用。

(四)加强进度考核

从2018年第三季度开始,建立季度考核制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及市教育局等单位应于2018年7月16日前将负责该项工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报市地震局,并于每季度最后一周内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地震局。

附件:1.宁德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建设联系人

2.宁德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建设进度季度报表

附件1

宁德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建设联系人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2

宁德市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建设进度季度报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时间：

年度任务数	季度完成任务数	累计完成任务数	制定预案数量	开展演练场次
文字说明：(包括方案制定、经费落实、预案制定、开展演练、宣传教育等情况)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2018〕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宁德市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

宁德市加快推进“厕所革命”实施方案

小厕所,大民生。厕所问题关系环境改善,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改善,关系国民素质提升、社会文明进步。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厕所革命”的重要指示精神和福建省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行动计划的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厕所革命”,深入开展厕所建设,增加公厕数量,提升建设品质,形成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把“厕所革命”作为一项基础工程、文明工程、民生工程,与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向往结合起来,与补齐社会文明和公共服务体系的短板结合起来,从思想认识、文化观点、政策措施和体制机制等方面推进变革,大力推动厕所建设标准化、设施现代化、运营专业化、管理规范化、服务人性化、监督社会化、使用文明化,逐步从城市扩展到农村、从景区扩展到全域,实现全覆盖,有效解决厕所脏、乱、差、少、偏等突出问题,建立以独立式公厕为主、活动式公厕为辅、社会厕所对外开放的网络格局,基本实现“布局科学、数量达标、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目标。

(一)城乡公厕。以补建、提档、升级为重点,新建一批、改建一批、提升一批城乡公厕。2018年至2020年,城市每年安排新建改造70座公厕,到2020年,基本实现城区每万人有3~4座,步行

15分钟左右有1座公厕；乡镇每年安排新建改造48座，到2020年，共新建改造144座，实现乡镇所在地公厕全覆盖，基本实现每万人有3-4座公厕目标；农村每年新建改造公厕100座以上，到2020年新建改造442座以上，逐步实现所有行政村至少有1个水冲式卫生公厕。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二）旅游厕所。以A级景区、乡村旅游“百镇千村”和自驾车营地为重点，2018年至2020年，全市建设旅游厕所364座，其中新建314座、改扩建50座。4A级及以上景区至少有一个AAA级旅游厕所；四星级以上休闲集镇和特色村至少有一个AA级旅游厕所；其他A级景区、休闲集镇和特色村、自驾车营地的旅游厕所全部达到A级标准；4A级以上景区具备第三卫生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旅发委

（三）农户改厕。进一步提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按照《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农村污水垃圾整治行动实施方案（2017—2019）的通知》（宁政办〔2017〕66号）文件要求，2019年底全面完成所有行政村的农村厕所改造，到2019年，至少完成8.7万户三格化粪池改造，实现农村卫生厕所基本覆盖。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住建局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城乡公厕建设品质

一是严格按照规划建设公厕。公共厕所是城市公共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为居民、行人提供公共服务不可缺少的环境卫生设施。各地应尽快组织开展城市公厕现状调查和类别评估，依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6）、《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等技术规范标准，编制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明确公厕布局，做到一次性规划布点，落实到具体地块，分三年时间建设到位。补齐旧城区厕所“短板”，老旧小区、主要交通干道两侧、交通枢纽、公共建筑、大型公园绿地、集贸市场等人流集散场所应设置公共厕所。新建区必须按照规划要求设置公共厕所。在土地出让时，需配建公共厕所的，必须将建设规模和标准等要求作为土地出让的规划条件之一，并落实到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社会公示，建成后向社会开放。鼓励有条件的景区，根据游客的增量和容量因地制宜提高厕所建设密度。鼓励城市街道周边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餐厅、超市、加油站、商业服务窗口、宾馆饭店等内部厕所对外开放。

二是严格落实公厕建设标准。认真执行《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按照“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要求，在新区建设、商业开发、旧城改造时，要严格按标准配建

公厕等环卫设施,并加强前置环卫基础设施专项审批和项目验收工作,对未按照要求配建环卫设施的项目不予通过验收。统一规范设置各类公厕标识、指引,做到“标志统一、指示清晰、通俗易懂”,让群众在最短的时间内找到最近的公厕。注重美化公厕内外环境,公厕外观和色彩设计应与周边环境协调。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较高的区域的独立式公厕以及大型商场、宾馆、饭店、展览馆、机场、车站、影剧院、大型体育场馆、综合性商业大楼和二、三级医院等公共建筑附属式公厕应按一类公厕设计和建设;城市主次干道及行人交通量较大的道路沿线的独立式公厕以及一般商场(含超市)、专业性服务机关单位、体育场馆和一级医院等公共建筑附属式公厕应按二类公厕设计和建设;其他街道的独立式公厕应按三类公厕设计和建设。在人流集中的场所,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小于2∶1。采用活动式公厕的,应至少配置一个无障碍厕位或第三卫生间及盲道、轮椅坡道、扶手抓杆等相关人性化设施。旅游厕所建设,按照《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的标准执行。

三是提高公厕科技含量。新建、改扩建厕所要符合节水、节能、环保、生态等技术要求,在保证实用性的基础上,采用生物除臭、生物降解、微水冲、真空气冲、无水冲、泡沫水洗等先进技术。与全国城镇公厕基础数据联网,通过互联网技术建立具备位置导航、显示开放时间、蹲位数量和意见反馈等功能的大数据平台,完善公厕档案,构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公厕云平台”,方便群众及时找到公厕。各地环卫主管部门要组织完成公厕数据专项核查,强化日常维护管理。做好移动公厕储备,提高应急反应能力,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四是改造提升城市老旧公厕。对严重老化、设施缺失、功能落后、影响城市形象的公厕要加快改造提升。严禁随意拆除城市公厕,确因旧城改造、道路拓宽等原因需要拆除的,要遵循“拆一补一、就近建设”的原则严格审批,不减少现有公厕数量和建筑面积。

五是推动农村公厕新建改造。结合农村人居环境和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公厕建设和改造。农村地区重点完善人流聚集地公厕建设,外观与当地农村环境风貌相协调。农村公厕粪便污水应优先接入污水管网,没有管网覆盖的村庄,应设置满足需求的污水处理设施,或定期将厕所污水抽走处理,粪渣定期清掏,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落实农村户厕卫生规范。按照《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等标准规范,加快实施农村改厕。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配建三格化粪池,鼓励建设“四格式生态厕所”,加强对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厕屋要求入户进院,有条件

的地区和寒冷地区应提倡入室。化粪池所选位置应确保安全,禁止在水体周边建造厕所,禁止粪液直接排入水体。不得以双格式厕所代替三格化粪池式厕所,三格化粪池的有效容积不小于1.5m3。三格化粪池的第一池应在恰当的部位安装排气管,厕坑应使用便器,避免粪便裸露。鼓励农户根据各自的经济能力增配热水器、洗脸台等洗浴设施,对卫生间功能和美观方面进行提升。

(三)健全公厕日常管理长效机制

一是制定完善公厕管理办法。按照《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福建省城市公厕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公厕运营管理、检查维护、考核监管、监督奖惩等长效机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和制度要求,并向社会公示。推广“公厕长”模式,实行“属地管理,分片包干”责任制。

二是加强公厕日常保洁管理。所有公厕必须落实专人管理,通过强化业务培训,让保洁人员熟练掌握保洁内容和标准。公厕的日常管理做到规范化、标准化,明确保洁标准、保洁范围、冲洗次数和时间节点,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力争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加强日常维护,保持公厕的设施设备完好和运行正常。强化日常监管,公开开放关门时间、公开监督电话、公开当班管理员工号等,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要张贴温馨标语,悬挂绿植,配备全感应全自动冲水系统等,营造良好的如厕环境。所有公厕应免费使用,有条件的公厕实施24小时开放。

三是创新建设运营模式。借鉴国外及其他地区先进管理经验,有效整合和利用市场化、社会化资源,因地制宜探索“以商建厕、以商养厕、以商管厕”,倡导社会各界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捐赠厕所、“认养”厕所,采取“公厕+”公共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探索简化招投标程序,一定区域内新增公厕可直接纳入合同统一实施。鼓励以购买服务或委托专业公司管理等方式,引进专业化企业进行品牌化、规模化连锁经营。探索将沿街产权单位公厕逐步纳入统一管理。

四是因地制宜管好农村厕所。按照清洁卫生、整洁有序的要求,结合各地农村实际加强农村公厕管理。鼓励以乡镇或村为单元,统一采购一体化粪池、便器、砂石砖头等材料,统一组织工匠施工。将农村公厕作为农村卫生保洁的重要内容,乡镇、村庄建立健全农村公厕管理制度,明确人员责任和监督检查、投诉处理要求,并上墙接受公众监督。新建卫生厕所要加强卫生管理,达到干净、清洁的要求。建好新厕的同时,应及时将旧厕封填、拆除,防止农户继续使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厕所革命”纳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市政府建立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统筹推进“厕所革命”相关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把抓好城市公厕建设管理作为加快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强化统筹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各级政府要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倒计时安排工作计划,层层分解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公厕建设计划落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2018年7月15日前制定出台实施方案并报送市住建局、市爱卫办、市旅发委。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要把“厕所革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指导督促各级各部门按照年度计划抓好工作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作为实施主体,要切实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工作机制,具体负责做好厕所规划建设管理各项工作。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形成合力。市住建局具体承担“厕所革命”联席会议制度日常工作,定期研究相关工作,负责督促指导各地推进城乡公厕项目建设管理和村庄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强化技术指导,及时通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市旅发委负责督促宾馆、旅游景点景区等公厕的建设管理;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督促城市公交场站、公路水运、码头、渡轮、车站等全市交通公厕建设管理和改造对外开放;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督促城市集贸市场、批发市场、餐饮场所、超市等公厕建设管理和改造对外开放;市财政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安排下达公厕项目补助资金,协调督促各级财政、部门落实城乡公厕项目建设资金,指导督促各地将公厕所需管理经费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市发改委、国土局、环保局按职责分工,督促指导各地相关部门对公厕项目的相关审批工作开通“绿色通道”;国网宁德供电公司负责协调督促各地电力部门对公厕项目用电申请开通“绿色通道”,限时办理,并承担电网至用户公共产权范围的电力设施建设;各县(市、区)自来水公司对公厕项目用水申请开通“绿色通道”,限时办理,并承担市政管网至用户公共产权范围的管道设施建设。

(三)强化资金支持。省级财政对新改建城市、乡镇公厕项目每座补助5万元,农村公共厕所每座补助4万元;新建旅游公厕项目每座补助6万元、改扩建旅游公厕每座补助3万元、4A级以上旅游景区第三卫生间每座另补助2万元;农村户厕改造建设项目,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每户补助600元,用于三格化粪池新建改造。旅游发展基金、旅游专项资金继续向“厕所革命”倾斜。对于23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可在统筹中央补助的基础上按上述标准适当上浮,原

则上不超过20%,其中旅游厕所建设每座增加补助1万元。除省级财政补助外,剩余建设资金由县(市、区)财政负责安排。同时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厕所项目投资的信贷支持。

(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增强服务意识,主动服务、靠前服务,改进服务方式,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办事效率。公厕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禁止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建设独立公厕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供水、供电部门要特事特办,先行供水、供电,确保与公厕项目同步建成并投入使用。在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上建设的公厕可直接审查设计方案,并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五)加强督促检查。各级政府要建立月报告、季督查、年考评制度,建立公厕指数测评机制,严格监督考核,测评结果向社会公布。市里组织对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考核,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对所辖区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省、市级文明城市测评的指标之一。组织开展公厕执法专项行动,加强执法监督,严肃查处违反公厕建设管理法规的产权单位和个人。

(六)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要积极组织开展“厕所革命”公益宣传活动,在当地主流媒体开设“厕所革命”宣传专栏,多层次、全方位宣传“厕所革命”的重要意义,加强文明如厕、卫生防病等知识教育,提升公众对“厕所革命”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引导城乡群众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变如厕陋习,努力营造“人人参与‘厕所革命’、共建共享优美环境”的良好氛围。

附件:1.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三年任务清单

2.城市公厕建设要求与类别

3.城市公厕卫生保洁标准

4.城市公厕维护标准要求

5.农村公厕养护标准

6.农村户厕改造相关要求

7.旅游厕所主要技术规范

8.厕所新技术与设备应用建设

附件 1

进一步推进“厕所革命”三年任务清单

项目	城市公厕(座)			乡镇公厕(座)			旅游厕所(座)			农村公厕(座)			农户改厕(户)		
年度 地区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蕉城区	7	7	7	12	12	12	18	13	11	21	22	22	4073	4073	1978
福安市	9	9	9	9	9	9	25	24	18	28	29	29	5779	5779	2807
福鼎市	9	9	9	4	4	4	12	15	17	17	17	17	2144	2144	1041
霞浦县	8	8	8	5	5	5	15	11	11	18	18	18	7124	7124	3460
柘荣县	6	6	6	1	1	1	8	10	10	9	9	9	315	315	154
周宁县	6	6	6	2	2	2	17	10	7	11	11	11	2595	2595	1261
寿宁县	6	6	6	5	5	5	15	13	16	14	14	14	4182	4182	2031
古田县	6	6	6	8	8	8	10	10	6	17	17	17	8788	8788	4268
屏南县	6	6	6	2	2	2	11	16	15	11	11	11			
东侨区	7	7	7												
合计	70	70	70	48	48	48	131	122	111	146	148	148	35000	35000	17000

附件 2

城市公厕建设要求与类别

项目 \ 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平面布置	大便间、小便间与洗手间应分区设置	大便间、小便间与洗手间宜分区设置,洗手间男女可共用	大便间、小便间宜分区设置;洗手间男女可共用
管理间(m2)	>6(附属式不要求)	4~6(附属式不要求)	<4;视条件需要设置
第三卫生间	有	视条件定	无
工具间(m2)	2	1~2	1~2;视条件需要设置
厕位面积指标(㎡/位)	5~7	3~4.9	2~2.9
室内顶棚	防潮耐腐蚀材料吊顶	涂料或吊顶	涂料
室内墙面	贴面砖到顶	贴面砖到顶	贴面砖到 1.5m 或水泥抹面
清洁池	有,不暴露	有,不暴露	有
采暖	北方地区有	北方地区有	视条件需要设置或有防冻措施
空调(电扇)	空调(南方地区有,北方地区视条件定)	空调或电扇(南方地区有,北方地区视条件定)	电扇(南方地区有,北方地区视条件定)
大便厕位(m)	宽度:1.00~1.20 深度:内开门 1.50,外开门 1.30	宽度:0.90~1.00 深度:内开门 1.40,外开门 1.20	宽度:0.85~0.90 深度:内开门 1.40,外开门 1.20
大便侧位隔断板及门距地面高度(m)	1.80	1.80	1.50
坐、蹲便器	高档	中档	普通
小便器	半挂	半挂	不锈钢或瓷砖小便槽
便器冲水设备	自动感应或人工冲便装置	自动感应或人工冲便装置	手动阀、脚踏阀,集中水箱自控冲水
无障碍厕位	有	有	有
无障碍小便厕位	有	有	有
无障碍厕位呼叫器	有	有	无
无障碍通道	有	有	视条件定
小便站位间距(m)	0.8	0.7	无

类别 项目	一类	二类	三类
小便站位隔板 [宽(m)* 高(m)]	0.4×0.8	0.4×0.8	视需要定
儿童小便器	有	有	无
坐、蹲位扶手	有	有	有
厕位挂钩	有	有	有
手纸架	有	有	无
坐、蹲位废纸容器	有	有	有
洗手盆	有	有	有
儿童洗手盆	有	有	无
洗手液盒	有	有	无
烘手机	有	视需要定	无
面镜	有	有	无
除臭措施	有	有	有

注:1. 摘自《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2. 乡镇公厕参照城市公厕标准,村庄公厕参照三类标准(分类标准详见《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附件3

城市公厕卫生保洁标准

公厕卫生保洁应达到清洁卫生、整洁有序的要求。

一、按照公厕开放时间实行保洁,随脏随保;

二、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牌、灯具等设施设备清洁卫生,无积尿、积水、杂物;

三、公厕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

四、公厕整洁有序,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乱堆物品、无暴露的保洁工具;

五、残疾人专用坐便器、扶手等洁净卫生,无障碍通道畅通。

六、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

七、公厕的卫生保洁控制指标应符合现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的有关规定,见下表:

编号	卫生指标	公厕类别		
		一类	二类	三类
1	纸片(块)	无	≤1	≤2
2	烟蒂(个)	无	≤1	≤2
3	粪迹(处)	无	无	无
4	痰迹(处)	无	≤1	≤2
5	窗格积灰	无	无	微
6	蛛网	无	无	无
7	成蝇(只)	无	无	<3
8	蝇蛆(尾)	无	无	无
9	臭味强度(级)	≤0	≤1	≤2

注1:蝇蛆:是指在厕室的大小便器内外、地面和化(贮)粪池周围30~50cm以内用肉眼观察不到蝇蛆。
注2:臭味强度:0级为无臭无味;1级为勉强感觉臭味存在;2级为稍可感觉出的臭味;3级为极易感觉臭味存在;4级为强烈的气味;5级为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活动式公厕按照上表一类公厕的保洁要求执行。

注:摘自《福建省城市公厕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4

城市公厕维护标准要求

一、公厕屋顶墙壁、门窗、地面蹲台、便器、隔断板门、管理间、水龙头、洗手(盆)池、墩布池、挂衣钩、标志灯具、广告、无障碍设施等各种设施设备齐全完好,保证使用。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二、应设置规范、醒目、统一的公厕导向标志。在公厕醒目位置设置公厕基本图形和中英文符号标志,公布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收费公厕应公开收费标准。

三、公厕内广告位置合理,不得影响公厕的使用功能,不得影响公厕的观瞻,广告内容必须合法。

四、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截粪池(井)应当封闭并及时疏通、清掏。作业中不得有泄漏、遗撒。清掏出的废弃物应按照规定的地点和方式进行排放,不得乱排乱倒。

五、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公厕停止使用,应张贴停用通知,明确停用时间、原因,并采取设置活动厕所或指明就近厕所位置等措施。

六、公厕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可采用巡回方式。要及时维修,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遇水、电等紧迫性保修时,应半小时之内到达现场进行抢修。乱涂乱画、破损修复后,应与原体色泽一致,与整体协调。

七、管理间内物品应摆放有序,不得提供食品类的商品。

注:摘自《福建省城市公厕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5

农村公厕养护标准

为促进我省农村公厕服务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提高农村公厕的服务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养护标准。

一、公厕卫生保洁应达到清洁卫生、整洁有序的要求。

(一)厕所内环境应清洁,地面无积水,墙面无乱涂乱画。

(二)厕位清洁,垃圾桶内垃圾无满溢。

(三)公厕周边卫生责任区环境干净整洁;

(四)定期清扫冲洗、消杀除臭,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有防蝇、防蚊和防臭措施。特殊时期要定时消毒。

(五)制定管理制度并上墙。

二、应通风防臭,配备照明、灭蚊蝇等设施。

三、宜配备水冲设施,并采用节水措施。如不具备水冲条件,应采用人工冲洗或适宜的洁净方式。

四、应设置规范、醒目、统一的公厕导向标志。在公厕醒目位置设置公厕基本图形符号标志,公布监督电话、开放时间等。

五、公厕的排污管道、化粪池每年应至少疏通、清掏一次。

六、公厕设备设施要及时维护维修,保证公厕的正常使用。

附件6

农村户厕改造相关要求

一、户厕改造的选址。卫生厕所的厕屋要求入户进院,有条件的地区和寒冷地区应提倡入室。化粪池所选位置应确保安全,禁止靠近水体;化粪池的尾水纳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或排入田地,禁止直接排入水体。

二、类型选择。根据我省的气候、地形地貌、农业生产方式、生活习惯、经济条件和民俗,使用三格化粪池式厕所,不能以双格式厕所代替三格化粪池式厕所,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四格式生态厕所建设。

三、建造材料的选择。建造厕所的材料,各地必须严格把关,选择的产品与建造材料,必须是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产品,耐用、易于卫生清洁。便器首选白色陶瓷制品。较大批量的建造材料,应保留相关厂家资质、产品合格证明等复印件。

四、技术要求。根据《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建造农村户厕的三格化粪池。

(一)为保证粪便无害化效果能达到卫生要求,三格化粪池的有效容积不得小于1.5m3,第一格到第三格容量的比例为2:1:3,第一格容量按照平均每人每天18升,储存20天以上来测算;除了粪、尿,其他餐厨、洗涤等生活污水不得排入化粪池。

(二)三格化粪池的第一池应在恰当的部位安装排气管,有利于改善厕室内的卫生状况并保障厕所的安全应用;厕坑应使用便器,避免粪便裸露。

五、旧户厕的处理。户厕改造后,及时将旧厕封填、拆除,防止农户继续使用,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新建卫生厕所要加强卫生管理,达到干净、清洁的要求。

附件7

旅游厕所主要技术规范

一、数量与分布：(一)应明确每个厕所服务区域。相邻的厕所服务区域可重叠,应没有明显的服务盲区。(二)以老人、孩子为服务对象的旅游目的地,厕所服务区域最大距离宜不超过500 m,从厕所服务区域最不利点沿路线到达该区域厕所的时间宜不超过5min。

二、整体设计：(一)外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能影响周围环境及建筑。(二)厕所宜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小便位,坡道、扶手、轮椅回转直径等功能应符合GB 50763的规定。

三、厕位(间)：(一)大便位净使用尺寸应不低于长1.2m,宽0.9m。(二)小便位间距应不小于0.7m。(三)厕位(间)宜设搁物板(台)。(四)坐便位宜配置坐垫纸盒。

四、配套设施：(一)厕所应设洗手盆和水龙头等洁手设备,宜配洗手液容器和干手设备。洁手设备若放在厕位间内,则每个厕位都应配置。(二)厕所应设面镜。(三)厕所根据地区气候宜提供降温和取暖设施。(四)洗手区域应配置废弃物收集容器。(五)应设置灭火设备。(六)应配备必要的保洁工具。

五、设备设施：(一)宜选择节水型便器。(二)洗手盆宜配节水龙头。(三)照明及其他用电设备宜选择智能节电开关。

六、运行要求：(一)厕所各项管理制度中应体现对环境保护的重视。(二)厕所使用的除垢剂、洗涤剂等会流入排污管的耗材应符合GB/T 26396中C类产品的要求。用于金属洁具的除垢剂、洗涤剂不应对相应的金属有腐蚀作用。(三)粪便污物需要运送(包括：人力、畜力、机械化运输)的应保证运送的过程不遗撒、不非法倾倒、不散发明显臭味,散发的气体应符合GB3095的规定。

七、管理制度：(一)应包括厕所的保洁人员要求规范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二)应包括厕所的设备维修管理规定。(三)应包括厕所的保洁运行记录。

八、保洁人员：(一)应经培训合格后上岗。(二)当如厕人数短时间内聚集时,保洁人员应具备维持秩序的能力。

具体内容见《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8973-2016)。

附件8

厕所新技术与设备应用建设

一、多级生化组合电催化氧化厕所技术。以电化学技术为核心,结合生化技术作为前端处理,处理水可达冲厕水标准,实现循环水冲,在太阳能丰富地区,可采用太阳能供电。

二、膜生物反应器(MBR)厕所技术:以MBR为核心部件,厕所系统在启动初期一次注水后,经过生活处理消毒,可满足冲厕要求,无须再补充供水。

三、微水冲卫生厕所。(一)以复合生活反应技术为核心的微水冲厕所技术:向处理设施投放高效复合微生物菌剂,实现对排泄物的高效处理,所用菌种不含化学成份,对人、畜、植物、环境等安全无害。(二)真空气冲厕所技术:通过低压电机驱动系统产生的负压,以吸气形式吸走污物,几乎不使用冲厕水,收集厕所污水具有体积小、浓度高特点。

四、无水冲卫生厕所。(一)机械源分离技术:通过特制无底便盆,使污物直接落于传输装置。(二)源分离型微生物技术:利用微生物分解作用,使排泄物实现生物处理和营养回收。(三)免水冲厕技术:收集尿液,处理变冲洗液,进行冲洗、除臭、粉碎。三种技术可以实现完全无水自洁、无动力驱动和资源回收等优点,无须修建下水道管网,无污染、零排放。

五、可生物降解的泡沫水洗厕所。利用生物降解的发泡液混合液产生的泡沫代替冲水,产生高浓度的污水,经过生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

新技术及设备可广泛适用于缺水、缺电、无地下管网地区,生态脆弱、山岳、湖泊及旅游景区景点,步行街、交通沿线、展馆、大型活动等人流密集区及救灾等应急场所,对于低温、干旱、高海拔地区也适用。

注:摘自国家旅游局《"厕所革命"技术与设备指南》。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2018〕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试点的指导意见》(闽政办〔2015〕68号)和《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闽政办〔2017〕59号)、省住建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建筑产业现代化工程包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建办筑〔2017〕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的转型升级和现代化发展,促进建筑工程建造方式的转变,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18年动工建设1个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2019年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递增至8%,到2020年力争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15% 。

二、落实装配式建筑项目

国有投资(含国有资金投资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新开工保障性住房、教育、医疗、办公综合楼项目属于我市采用工业化方式建造项目名录的, 规划部门应在出具项目规划条件时予以注明,国土资源部门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中注明按照规划条件的要求建设。

(一)2018年起各县(市、区)符合装配式建造条件的国有投资(含国有资金投资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的新开工保障性住房、教育、医疗、办公综合楼项目应当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到2019年上述项目比例应达到50%以上。

(二)自2019年1月1日起,社会投资的文化体育、教育医疗、商业仓储等公共建筑,以及工业厂房和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优先推广装配式建筑。

(三)市政基础设施(含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等)交通枢纽、公交站台、公共停车楼等,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开展装配式建设试点,应在立项和方案设计比选中优先推广装配式建造。

三、政策措施

针对装配式建造方式开发建设的项目和企业,采取以下政策措施扶持和鼓励:

(一)在符合国家和福建省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可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对自主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其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的预制部分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但不超过该栋建筑地上建筑面积的3%(含本数)。(责任部门:市规划局、市国土局)

(二)对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在单体装配式建筑完成基础工程到标高±0.000的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国土局、市财政局)

(三)水泥混凝土预制构件视同新型墙体材料,可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减免等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四)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和独立成栋的保障性住房,其因采用装配式建造所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责任部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五)支持我市具有工程总承包能力的福建省九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建筑业龙头企业,整合现有资源,发展建成具有设计、制造、施工、运营管理能力的大型龙头企业;对装配式预制构件、建筑部品部件等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纳入宁德市龙头企业培育扶持,享受各级政府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相关产业链研发生产企业,给予优先安排各项发展专项资金。(责任部门:市住建局、市经信委、市发改委)

(六)对运输超大、超宽的预制混凝土构件、钢结构构件等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畅通方面给予积极支持。(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七)居民购买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住宅的,按征收的契税数额给予50%的补助,符合公积金贷款条件的,贷款额度可上浮20%,但每户不超过最高贷款额度限额的规定;对购买采用装配式建造且全装修的商品住宅的购房者,可按全装修商品住宅总价款确定公积金贷款额度。(责任部门: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市财政局)

四、监督管理

(一)发展改革部门对政府投资的建筑工程,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环节适当增加装配式建筑审查内容。

(二)住房保障房主管部门在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时,对新增的工程应当明确优先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建设要求。

(三)属于我市装配式建筑名录内的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需提供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符合装配式建筑相关标准及规范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规划部门

在出具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注明装配式建筑预制率、装配率和成品房要求,国土部门在办理供地手续时,应明确要求按照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建设。

(四)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对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品生产环节的质量监督管理,督促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品生产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配合做好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品质量标准与工程设计、施工建设有关标准的衔接工作。

(五)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优化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质量安全监督,建立与装配式建筑特点相适应的验收监督制度,并按照规定制定项目监督计划,明确监督要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办理施工许可证;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当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开展招投标。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参加的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执行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加强对各县(市、区)及各责任部门的监督考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完成工作目标。

(二)各县(市、区)、各部门应当支持开发、设计、技术研发、施工、生产、物流企业组成建筑产业联合体、大型产业化集团和龙头企业,促进传统开发、设计、施工、生产企业向建筑产业现代化模式转型升级。

(三)各县(市、区)和相关市直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分解落实年度目标、工作任务,根据省住建厅《福建省工业化建筑认定管理(试行)办法》(闽建〔2015〕6号)相关规定认定试点项目,并报市联席会议牵头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由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精准调控的实施意见

宁建综〔2018〕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八条措施的通知》(闽政〔2017〕43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建厅关于加强精准调控稳定房地产市场的通知》(闽政办〔2018〕34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结合中心城区(指规划区内的蕉南、蕉北、城南、金涵、漳湾、三都、飞鸾、七都、八都，下同)实际情况，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控制目标

(一)总体目标。中心城区新建商品住房均价在2018年1月份水平(8882元/平方米)的基础上，每年涨幅控制在6%以内，普通高层住宅(毛坯)预售均价实行最高限价，最高控制在11000元/平方米以内，控价目标由宁德市人民政府每年公布一次。

(二)片区目标。按照“总体有目标、片区有控价、调控有手段”的要求，中心城区结合城市行政区划、功能空间分布、区域住房供需状况等实际，以各土地级别和商品房网签均价为依据，划分4个调控片区，参考中心城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银行贷款利率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等因素，年涨幅控制在6%以内，2018年下半年涨幅控制在3%以内。合理确定片区的地价、房价及车位控价目标。

二、片区范围片区划分

片区划分	分布范围	近1年成交均价(毛坯)	2018年控价目标(毛坯)
一类片区	往西至鹤峰路，往南至万安路、宁海路，往东至金马南路、三都澳大道、连城路，往北至闽东东路、天山路、天王路围成区域。福宁南路、万安路、金马路围成区域。往北天山路，往南宁海路，温福铁路、三都澳大道东侧至海域围成区域。	9333.21	11000
二类片区	单石碑路中段两侧；宁德军分区、天王路北侧、宁德五中、海德公园、金域兰湾周围区域；天山路北侧；万安路、青山路、大童路、福宁南路所围成区域；伯爵郦城周围区域；继光路东侧西岭岗新村周围区域；西陂塘两侧。	8048.90	9500

三类片区	宁古路及 104 国道周围区域;继光公园、南际公园周围区域;烟亭村周围区域;市工程水利局,继光路西侧;报恩寺周围区域;溪口村周围区域;温福铁路、金漳路、三都澳大道、拱屿路、闽海路、天山路、三都澳大道、闽东东路围成区域;团圆路、104 国道、濂坑路、金湾路、沈海高速、疏港路、福宁北路围成区域。	6893.45	8500
四类片区	分布于城市边缘、除以上三类片区以外的区域。	6202.92	7500

(单位:元/平方米)

三、备案机制

(三)定价依据

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土地出让合同都必须明确商品住房销售均价,销售过程中均价不得调整。本意见实施之前,土地出让合同未明确商品住房销售均价的,新审批商品住房项目预售均价,按照“同地段、同区域、同品质”的要求,在所属片区近1年商品住房成交均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楼面地价、容积率、集中商业配套等调节系数,即:新建商品住房项目预售均价=所属片区近1年住房成交均价×(1+楼面地价调节系数+容积率调节系数+集中商业配套系数)。普通高层住宅项目按照上述定价依据计算出的价格超过所在片区最高限价的,执行片区最高限制价格。

(四)系数计算

楼面地价调节系数。按土地成交价溢价率×100%计算,每增加1%,楼面地价调节系数相应增加0.0005,增加幅度不得超过0.1。协议出让的土地调节系数为0。

容积率调节系数。以容积率2.5为系数0,容积率每增减0.1,系数相应减增0.01,容积率按土地出让和实际孰高为准。

集中商业配套系数。在系数0的基础上,项目集中配套不可分割销售商业设施的(含配套酒店、商业综合体、办公用房等),按商业设施建筑面积每占项目总建筑面积10%,系数加0.01。集中商业配套情况由规划部门提供。开发企业应提供同步建设施工许可证,且在申请办理预售许可前集中商业配套未开工的不享受本系数。

集中商业配套系数、容积率调节系数由城乡规划部门提供。

(五)完善同一项目不同类型住宅认定标准

同一项目既有高层住宅,又有多层住宅(规划审批地上4层至6层)和低层住宅(规划审批地上3层及以下),多层住宅与高层住宅备案均价相同,低层住宅可另行确定备案均价。低层住宅

属于首次开盘的，参照同片区内同类型商品住宅项目网签均价确定备案均价，没有项目参照的，由商品住房价格会商小组测算开发建设成本后确定备案均价。

开发建设成本按照土地成本、建安成本、营销管理费用、融资成本、综合税费等5项因素构成，并综合考虑合理利润后，确定备案均价。

（六）完善非首次开盘住宅项目价格备案机制。对分批办理预售许可的商品住宅项目，申请新一批次预售价格备案时，与上一批次价格备案间隔在6个月以内的，备案均价不得高于上一批次实际销售均价；超过6个月的备案均价上调幅度不得超过3%，且不得超过年度控价目标。

四、加强片区住房价格监管

（七）完善商品住房价格会商机制。由市住建局牵头国土、规划、税务、统计、物价等部门成立商品住房价格会商小组（以下简称价格会商小组），定期会商，一盘一评估，并将车位车库价格、装修费用纳入价格调控范围，以防变相涨价。

（八）严格商品房销售价格调整。商品房销售价格确定后，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须间隔12个月，且单栋未售套数不得少于20套。调整幅度控制在5%以内，且不得超过年度控价目标。调整须向市住建局申报销售价格调整申请并提交合理理由，经价格会商小组审核后进行审批。

（九）加强装修价格管控。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报备装修销售的楼盘，开发企业应委托评估机构测算装修价格，由价格会商小组议定装修价格，装修价格最高不得超过2500元/平方米。商品住房项目土地出让合同明确要求装修的，按装修住宅项目办理价格备案手续；土地出让合同未明确装修的，按毛坯住宅项目办理价格备案手续，装修价格不得超过经价格会商小组议定的价格。

申请装修商品房销售时需达到以下条件：一是销售楼盘须建造至少二套以上的实体装修样板房，向购房者展示交房标准。样板房要真实反映装修标准和施工质量，装修住宅交房时的装修质量不能低于样板房水平，样板房在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前不得拆除。二是装修的价格和配置标准须在销售方案及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示，包括主要装修设备和材料的品牌、产地、规格、数量等具体内容。

（十）加强片区车位价格管控。将车位价格纳入价格调控范围，防止变相涨价。中心城区楼盘车位价格按照土地级别一至四类片区划分，其对应销售价位（每个）分别不高于18万元、16万元、14万元、12万元。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不得拒绝使用贷款方式购买车位。

五、优化土地供应管理

（十一）完善土地出让方式合理控制楼面地价。经营性房地产用地出让竞价溢价率超出

20%时,应缩短全额付清土地出让金的时间或现房销售等。要根据片区控价目标,在土地出让环节前,由价格会商小组确定拟出让住宅用地的商品住房销售均价,新出让土地采取“限房价+竞地价”方式出让。

(十二)督促开发企业按照土地合同约定开竣工。全面开展房地产项目闲置土地专项清理和建设进度动态巡查,督促房地产企业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开工、竣工。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针对房地产闲置土地的不同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处置力度,依法依规逐宗制定处置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对受让人未按期缴纳土地出让金的,严格按违约处理;对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的,责令限期整改或依法收回。在整改到位或按约定履行合同前,禁止相关企业在全市范围内参加土地交易活动。对供地后不按期开工建设的房地产项目,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进行查处,对不是政府原因形成超过动工开发期1年、不满2年的闲置土地,按规定收取土地闲置费;对闲置超过2年的土地依法收回,重新进行市场配置。

(十三)加快土地的出让节奏。列入年度出让计划的土地,要完善地块周边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供地节奏,力争每年第三季度完成出让工作。

六、加大市场监督管理

(十四)加强企业经营行为监管。依法规范房地产市场,加强部门协同监管,把房地产行业企业纳入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范围。严肃查处房地产市场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商品房备案价格之外,加价销售商品房或违规收取其它费用的;二是超出政府确定的装修价格,超额收取装修费用的;三是企业强行搭配车位销售,以及超过备案价格销售车位的;四是擅自提高首付款比例,拒绝公积金和商业贷款的;五是房地产企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收取定金及售房款的;六是捂盘惜售或者变相囤积房源的。对失信房地产企业,由住建牵头,国土、公安、税务、工商、金融部门共同实施联合惩戒,并将房地产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向社会公示,促进房地产企业依法诚信经营。

(十五)实施商品住房限购限售

对以下三种类型居民家庭,暂停向其销售本市中心城区范围内建筑面积144平方米及以下的商品住房:

1、在中心城区拥有2套及以上商品住房的蕉城、东侨户籍居民家庭;

2、在中心城区拥有1套及以上商品住房的本市各县(市)户籍居民家庭;

3、无法提供购房之日前6个月内在本市中心城区累计缴纳6个月及以上个人所得税或社会

保险证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符合本条规定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仅允许在中心城区购买1套商品住房。

居民家庭住房套数的认定包含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二手住房)。

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新购买(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购买)商品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取得不动产权证未满3年的,不得上市交易,不得办理转让公证手续。

对不符合上述限购限售条件的商品住房，房地产交易、不动产登记部门不得办理网签备案、不动产登记。

(十六)公证公开摇号销售

对中心城区新批预售的商品住房项目实行公证摇号、公开销售,其中应安排50%的套数优先考虑蕉城、东侨户籍无房户首次购房等刚性需求。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预售许可后,应组织公证摇号公开销售商品住房,摇号排序、按序购房,摇号排序名单应现场公示,选房后不得更名转让。加强摇号过程监督,由公证机构主导,住建、工商、物价等部门进行监督。具体操作细则由司法、住建部门另行制定后实施。

七、建立督查考核制度

市住建、国土部门应建立督查考核机制,联合对各县(市、区)调控执行和供地计划落实完成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全面考核。

八、其他

本意见由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德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可参照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之前市本级印发的相关房地产市场调控文件内容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意见为准。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德市国土资源局
宁德市城乡规划局　　宁德市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德市税务局　　宁德市物价局
宁德市司法局
2018年7月9日

关于规范中心城区新批准销售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的通知

宁建综〔2018〕35号

市直有关单位、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为规范购房登记、公证选房行为，促进购房预约和公证摇号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有序，保障购房人的合法权益，现就中心城区新批准销售的商品住房（含预售、现售）实行公证摇号、公开销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宁德市中心城区（指规划区内的蕉南、蕉北、城南、金涵、漳湾、三都、飞鸾、七都、八都，下同）新批准销售的商品住房项目。

二、摇号原则

（一）主导原则。依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由公证机构主导，住建、工商、物价等部门监督摇号活动，杜绝商品住房摇号活动被人为操控现象，确保购房意向人能够获得公平的购房机会。

（二）公开原则。整个摇号活动所有环节应做到公开、透明，通过邀请见证人或形成自证材料等方式，真实展现摇号活动全过程，禁止任何可能存在的暗箱操作。

（三）控制原则。整个摇号活动中，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必须能够主导控制，排除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其他第三方干涉，确保摇号活动全过程符合规则，结果真实、有效。

三、相关规则

（一）认筹规则

1、符合购房条件的购房意向人，以家庭（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为一个家庭）为单位申请认筹，参与摇号。每个家庭在每一次认筹活动中只能申请1个认筹名额。

2、符合国家和省、市关于住房限购等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以及商品住房销售管理规定的购房意向人，均具有申请认筹资格。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设置有利于内部人员或其他第三方认筹的购房条件，不得擅自提高购房门槛。

3、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取得商品住房预售许可或现售备案后方可开展认筹，开放认筹的时间不得少于5天，对每个认筹家庭收取的认筹金不得高于10万元。

4、认筹活动中,非本市户籍家庭要提供购房意向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籍、婚姻证明,以及6个月以上的社保或个人所得税证明信息;本市户籍家庭应提供购房意向人及其配偶的身份证、户籍、婚姻等相关信息。

5、认筹申请通过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认筹申请人认筹的时间先后顺序,向认筹申请人发放带有编号(0001-9999)的认筹单。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认筹申请人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包括认筹人姓名、身份证号、户籍号、认筹单号、联系方式等,并编制形成认筹购房名单(样式详见附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对认筹购房名单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二)摇号规则

1、中心城区范围所有新批准销售的商品住房,应采用由公证机构监督的摇号方式公开销售本批次所有可售的商品住房。

2、摇号形式采用手动摇号机随机摇取号码的方式进行,摇号工具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摇号排序时间应在9:00-18:00之间。

3、中心城区新批准销售商品住房每次公证摇号活动摇出的号码数量,应达到本轮次所有可售商品住房数量的1.3倍(参加公证摇号的认筹人数未达到可售商品住房数量1.3倍的,以实际人数摇出相应数量的号码)。摇号按组次进行,每组次摇取10个号码(不足10个号码的,以实际产生的号码数量作为一组次),直到摇完。

4、认筹申请人通过公证摇号取得的中签序号,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售楼现场公布,并向中签者发放中签序号单。中签序号不得转让、变更。

5、摇号活动结束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及时将认筹金足额退还给未中签的认筹申请人或放弃选房资格的认筹申请人,最迟不得超过自摇号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

(三)选房规则

1、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据公证摇号摇出的中签序号先后顺序,组织同一组次的中签者按序选房,每组次的选房时间不得少于5分钟。

2、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选房区域公布本轮次所有可售商品住房的楼盘表等必要信息。

3、中签者凭中签序号单入围选房,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现场核实中签序号单和中签者的真实性、一致性。

4、每组次选房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立即将选房组次的顺序号、中签序号覆盖张贴至所选房源,并由房地产开发企业登记入《选房名册》。

5、为确保中签序号、选房序号认筹姓名与网签姓名不被变更,选房结束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编制《选房名册》并由现场监督人员共同签字加盖骑缝章,同时复印1份交由现场监督人员带回房屋交易管理部门备案,作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实名制的依据。网签备案时购房者姓名须与《选房名册》登记的姓名一致。

6、选房活动结束后,若本轮次销售的商品住房仍有剩余,剩余房源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销售。

7、选房现场安全及秩序维护等,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负责。

(四)流程办理

1、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办商品住房销售前,报送商品房销售方案的同时,要将编制好的认筹客户规则、摇号方案及选房方案一并报备。认筹客户规则、摇号方案和选房方案内容应当分别符合本通知的“认筹规则”“摇号规则”“选房规则”相关要求。

2、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商品住房预售许可或现售备案后2个工作日内,应将认筹客户规则在《宁德晚报》等媒体和项目售楼现场进行公告。

3、房地产开发企业按认筹客户规则启动认筹活动,在接受认筹时,应向认筹人宣讲我市商品住房相关政策规定,并在认筹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认筹客户名单向房屋交易管理部门报备。

4、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开盘5个工作日前,将编制的摇号方案报送公证机构,提出摇号公证申请,具体要求以公证程序规定为准。

5、摇号公证申请正式受理后,摇号方案如有变更,房地产主管部门和公证机构要对变更后的摇号方案进行联合审核。

6、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将编制好的摇号方案和选房方案,在开盘前3天在售楼现场公布。

7、房地产开发企业按摇号方案启动摇号活动,公证机构及监督部门全程参与。

四、优先刚需购房

1、为满足刚需购房家庭的住房需求,新批准销售的商品住房项目应安排50%的套数优先无房户首次购房等刚性需求。刚需认筹购房家庭数量小于刚需房源数量时,剩出的刚需房源自动划转为非刚需房源。

2、刚需认筹购房家庭,应当符合以下条件:认筹人户籍所在地在蕉城、东侨;认筹人的购房家庭(夫妻双方及未成年子女)在中心城区名下无住房。

3、刚需购房家庭认筹采取认筹户如实申报方式,不实者予以取消认筹资格及购房资格。

五、工作要求

1、市司法局、住建局、工商局、物价局要做好新批准销售售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监管工作。严禁任何人或任何单位,特别是党员干部,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干扰公证摇号公开销售工作,保障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市司法局、住建局要建立联动机制,对新批准销售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有效的协调处理,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3、认筹现场、摇号现场、选房现场,住建、物价、工商部门应派出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并邀请纪检人员参与监督。

4、公证机构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交材料不实、虚假承诺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非法干预摇号排序公证活动的,不予办理公证或终止公证。

5、新批准销售商品住房公证摇号公开销售,可邀请新闻媒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行风监督员代表等参加,确保摇号的公平、公开、公正。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对摇号全过程进行录像并妥善保存。

6、违反本通知规定,销售混乱、价格异常、不接受政府价格指导的商品住房项目,不予办理预售许可、不予办理网签备案、不予办理现房销售备案。

附件:认筹购房名单(样式)

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德市司法局

2018年7月9日

附件

_____项目认筹购房名单(样式)

序号	购房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配偶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号	认筹单号	联系电话

人事与机构(4则)

●六月三十日,经研究决定:

免去张传春的宁德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田新瑞的宁德市农业局调研员职务。

(宁政文〔2018〕145号)

●七月三日,经研究决定:

免去周春海的宁德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职务。

(宁政文〔2018〕146号)

●七月二十九日,经研究决定:

任命谢永华为宁德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免去张小良的宁德市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

(宁政文〔2018〕163号)

●七月二十九日,经研究决定:

经研究决定:

张宜茂任宁德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职);

谢国强任宁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调研员,免去其宁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郭新的宁德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董建国的宁德市环境保护局副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田源的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调研员职务。

(宁政文〔2018〕164号)